

项目编号：LXX-CG-GK-2026007

**郎溪县计算机化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设备
采购项目（郎溪县第三初级中学）（二次）
（综合评分法）**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郎溪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郎溪振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郎溪县计算机化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郎溪县第三初级中学）（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郎溪县计算机化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郎溪县第三初级中学）（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XX-CG-GK-2026007

项目名称：郎溪县计算机化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郎溪县第三初级中学）（二次）

预算金额：175.2万元

最高限价：175.2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郎溪县计算机化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郎溪县第三初级中学）（二次）。项目内容为建设4个考场，包括采购考试机、监考机、UPS、电缆和其他配套设施及提供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以保障安徽省普通高中、初中学业水平合格性等考试的顺利进行。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8日9点0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4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20日）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机构开标场地：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包别划分：1个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为本项目核心产品考试机、监考机的生产厂商多为大型企业。如中小企业有询问或质疑，可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郎溪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安徽省郎溪县郎步街道中港路 55 号

联系方式：朱先生 0563-7031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郎溪振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郎溪县飞鲤镇祥裕路 12 号

联系方式：张女士 15656323086 2436491413@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563-7031012

附件：采购需求、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郎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武主任 0563-7015953
5	标段（包别）划分	1 个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最高限价	175.2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质疑、答疑、澄清	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

		<p>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p>
15	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6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7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p>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p> <p>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p> <p>（1）本项目<u>（否）</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p> <p>（2）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包括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	----------	---

		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0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中标人《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3、中标人如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p>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第（十一）节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函》。</p>
22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p>集中采购项目：</p> <p>1、代理服务费 24350 元，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起计算)2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如未在要求时间内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同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p> <p>2、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中但不单独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项费用。</p>
23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4	签章要求	<p>1、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p> <p>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25	履约补偿	<p>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采购人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变</p>

		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中标人可要求采购人按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采购人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中标人合法利益受损的，应与中标人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6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 号）有关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中标人可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办理预付款业务。中标人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27	政采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支持中标人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中标人约定唯一收款账户。
28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9	备注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三、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2、定义

2.1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

a.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b.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c.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d.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e.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f.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9、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9.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9.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

- a. 招标公告
-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投标人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细则
- f. 采购合同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更正

11.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站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录采购公告中指定网站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1.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11.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站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3.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4、签章要求

14.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4.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

15.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费用组成等因素综合报价，投标报价必须是满足项目所有服务要求所涉及的企业管理费、各项税金、利润、风险金、车辆折旧费、

燃油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费、车辆维修费、卫星定位通讯费、轮胎消耗费、检车费、人员工资及保险等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5.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5.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6、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7、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投标文件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应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应附有关证书。

17.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7.4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8.3 投标人可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9、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 开标会议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2.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投标无效。

22.6.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6.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2.6.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3、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b.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c.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d.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e.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之“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24. 采购方式变更

24.1 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

2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a.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b.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4.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

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人参加。

24.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24.5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24.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

24.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4.8 谈判时，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经采购人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投标人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请按下列格式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人全称	是否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				
2				

25、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25.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

2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a.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 e.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二次采购

26.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6.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最高限价、预算金额、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6.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7、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7.1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7.4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

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5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7.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法院裁决。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采购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集中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提出质疑

31、质疑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1.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

秩序。

31.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1.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

再次提出质疑。

31.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1.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 捏造事实；

b. 提供虚假材料；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30、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由采购人郎溪县教育体育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部分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配置，且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 2、投标人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因未勘察现场或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中标后无法完成，自行承担责任，且采购人将追偿损失。
- 3、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在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5、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考试机、监考机）为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
- 6、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考试机或监考机为同一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别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 7、标注“★”条款为实质性参数或要求，须满足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 8、标注“●”条款为列入评审因素的一级参数，未标注“★”及“●”条款为列入评审因素的二级参数。
- 9、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相应的货物包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执行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中的包装环保要求。

(一) 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郎溪县计算机化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郎溪县第三初级中学）（二次）。项目内容为建设 4 个考场，包括采购考试机、监考机、UPS、电缆和其他配套设施及提供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以保障安徽省普通高中、初中学业水平合格性等考试的顺利进行。详见采购文件。

(二)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

注：

①以下技术参数所需材料：如特别注明的，投标人须按特别注明提供；未特别注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其中之一）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确实无法提供的，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节《投标响应表》承诺响应，但须逐项对应描述具体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②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所需材料、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或不予计分。

③为便于评标，投标人须按“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标注“★”或“●”情况，在投标文件中相应标注，未按要求标注导致评标结果不利于自身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考试机	★1. 处理器：主频≥2.4GHz，物理核数≥8核。 ★2. 内存：总容量≥32GB。 3. 硬盘：固态硬盘≥256GB。 4. 显卡：集成或独立显卡。 5. 网卡：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有线网卡。 6. 显示器：≥23.8 英寸，分辨率≥1920x1080，亮度≥100Nit，与主机同品牌，具有护眼功能。 7. USB 接口：总数量≥6 个，USB3.0≥2 个。 8. 含 USB 防水抗菌有线键鼠。 9. 前置面板音频输出接口采用四段式接口，兼容单耳机输出和耳机、麦克风二合一；后置面板音频接口：音频输入≥2；音频输出≥1。	套	200

		<p>★10. 机型：商用台式机，不接受组装机、一体机、OEM 或其他；出厂预装正版系统软件。提供承诺函，项目交付时需提供操作系统生产厂商授权销售机构出具的正版证明材料。</p> <p>11. 品质要求：主机产品通过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00 万小时或以上平均无故障运行认证。</p> <p>●12. 服务：整机提供原厂 3 年保修及上门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2	▲监考机	<p>★1. 处理器：主频≥2.4GHz，物理核数≥8 核。</p> <p>★2. 内存：总容量≥64GB。</p> <p>3. 硬盘：固态硬盘≥512GB。</p> <p>4. 显卡：集成或独立显卡。</p> <p>5. 网卡：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有线网卡。</p> <p>6. 显示器：≥23.8 英寸，分辨率≥1920x1080，亮度≥100Nit，与主机同品牌，具有护眼功能。</p> <p>7. USB 接口：总数量≥6 个，USB3.0≥2 个。</p> <p>8. 含 USB 防水抗菌有线键鼠。</p> <p>9. 前置面板音频输出接口采用四段式接口，兼容单耳机输出和耳机、麦克风二合一；后置面板音频接口：音频输入≥2；音频输出≥1。</p> <p>★10. 机型：商用台式机，不接受组装机、一体机、OEM 或其他；出厂预装正版系统软件。提供承诺函，项目交付时需提供操作系统生产厂商授权销售机构出具的正版证明材料。</p> <p>11. 品质要求：主机产品通过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00 万小时或以上平均无故障运行认证。</p> <p>●12. 服务：整机提供原厂 3 年保修及上门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套	4
3	电子教室软件	<p>1. 将监考机屏幕和教师讲话实时广播给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可以将监考机播放的视频同步广播到考试机，可以通过 USB 摄像头将教师的画面实时广播到考试机。</p> <p>2. 教师可选定一台考试机作为示范，由此学生代替教师进行示范教学并把演示屏幕广播给其他学生；教师可以开展分组教学，分派组长代替教师进行小组教学，教师可以监控每个分组的教学过程。</p> <p>3. 允许教师将监考机目录或文件一起发送至考试机。</p> <p>4. 监考机可以实时监视单一、部分、全体考试机的屏幕，可手动或自动循环监视；教师可以获取学生端计算机的名称、登录名和其它常用信息，教师可以远程终止学生端的进程。</p> <p>5. 教师可以进行远程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支持远程打开网页。远程启动程序和远程关闭所有学生正在执行的应用程序，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来禁止其进行任何操作，可以根据机房布局调整座位图标，方便和学生位置对应。</p>	套	204

		<p>6. 学生端程序运行后，禁止学生通过任务管理器结束学生端程序进程来逃脱教师控制。</p> <p>7. 学生端遇到问题可通过远程消息发送请求帮助，教师端可远程发送消息、控制并操作学生电脑帮助学生解决问题。</p> <p>8. 学生端属性查看：教师可以获取学生端计算机的名称、登录名和其它常用信息，并可以列出学生端的应用程序、进程和进程 ID，教师还可以远程终止学生端的进程。</p> <p>9. 监考机可远程控制考试机网络连接互联网，可禁用考试机 U 盘接入。</p> <p>●10. 软件授权符合本项目各项目学校所有机房建设要求，需全面覆盖本次建设的所有机房点位。提供承诺函，项目交付前提供投标软件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永久授权许可。</p>		
4	教师桌	<p>1. 规格：1400*600*750mm（长*宽*高）。</p> <p>2. 桌面：桌面板采用不低于 25mm 厚 E1 级优质高密度纤维板，四周边沿采用 45 度倒梯形设计，四角 R8mm 圆弧，防止桌面与学生发生磕碰。</p> <p>3. 桌架为钢塑结合，两侧桌腿为一体注塑成型，其余钢板不低于 1.0mm 厚。</p> <p>4. 两侧桌腿为整体一次注塑成型，外侧面有装饰长孔及造型弧度。</p> <p>5. 教师桌右侧为钢制机箱柜体，可放置主机等设备及储物，后封板高度不低于 500mm。键盘托为可选配吊式钢制抽拉键盘托。</p>	张	4
5	教师椅	<p>1. 采用全新 PP+玻纤（聚丙烯）总胶背由四部分组成（椅坐、椅背板、装饰盖板（ABS 材质）、滑动模块组。</p> <p>2. 椅坐：坐宽 452(±3) mm、坐深 440(±3)mm；坐板最薄处厚度为≥6.5mm，最厚处厚度≥23.5mm，后背支撑整体呈 A 型，呈现中心内凹周围上凸贴合人体久坐不疲劳。</p> <p>3. 椅背板：背板宽 405mm(±3)mm、高 285(±3)mm，可通过滑动模块组合调节靠背高度达到不同人群使用最佳靠背舒适度，三个档位调整不一样的靠背高度，调整范围不小于 50mm，符合人体工学。</p> <p>4. 椅架：采用直径 19mm 钢管，壁厚≥1.5mm，喷涂脚架，表面经酸洗、磷化等防锈处理，流水线静电喷涂，具有耐磨、防腐、抗老化等性能。</p> <p>5. 脚垫：全新 PE 制作，耐磨稳定、附着力强、无异响。</p>	把	4
6	考位电脑桌	<p>1. 桌子尺寸：1500 长*650 宽*750 高 mm（到桌面的高度）（±50mm），两人位设计。</p> <p>2. 考位挡板尺寸：两侧和正面须设置挡板，高度不小于 500mm，深度不得小于考位电脑桌深度，可拆卸挡板。</p> <p>3. 材质：主架（包含主机托）采用厚度≥1.0mm 铁艺，桌面和三面挡板基材采用三聚氰胺板贴面环保板材，桌面厚度≥</p>	张	100

		<p>2.5cm，挡板厚度$\geq 16\text{mm}$。</p> <p>●4. 对环境标志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公告规定）。</p>		
7	考位座椅	<p>1. 钢木方凳，凳面为三聚氰胺板，四周边沿采用一次性无接头 PP 塑料注塑封边一次成型。</p> <p>2. 凳腿部件材质为喷塑钢架$\geq 25*25*1.0\text{MM}$。</p> <p>3. 尺寸规格：$\geq 340*240*420\text{MM}$（长*宽*高）。</p> <p>●4. 对环境标志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公告规定）。</p>	把	200
8	考试专用耳机	<p>耳机参数：</p> <p>1. 外观：包耳式可拆卸耳罩设计，自适应头戴，线长≥ 2米。</p> <p>2. 音量调节：无线控和物理音量调节按钮。</p> <p>3. 接口：USB2.0 接口及以上。</p> <p>4. 阻抗：$32\Omega \pm 5\Omega$。</p> <p>5. 灵敏度：不低于 90dB。</p> <p>6. 频率响应：20Hz~20KHz。</p> <p>7. 信噪比：大于 50dB。</p> <p>8. 具备耳机 ID 编码，并可通过 SDK 供其他程序读取。</p> <p>麦克风参数：</p> <p>1. 灵敏度：$-44\text{dB} \sim -38\text{dB}$。</p> <p>2. 拾音指向：定向拾音，正对麦克风方向（0°）与背对麦克风方向（180°）信号强度差$>10\text{dB}$。</p>	只	200
9	身份认证平板	<p>1. CPU 四核 1.5GHz 及以上，RAM 4GB 及以上，Flash32GB 及以上，可扩展 TF 卡最大 256GB，7 英寸高清电容触摸屏，分辨率$\geq 1280*800$，内置电池容量$\geq 6000\text{mAh}$。</p> <p>2. 具备人脸识别摄像头，前置摄像头≥ 800万像素，具有双路 LED 补光灯；面部识别距离 1~2 米，人脸验证准确率$\geq 99.5\%$，</p>	台	1

		<p>识别时间≤1 秒。</p> <p>3. 内置半导体按压指纹模块，技术指标符合公安部 GA/T 1011-2012《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并通过国家强制检测，指纹算法符合公安部 GA/T 1011-2012《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并通过国家强制检测。指纹图像大小≥250x300pixel，分辨率≥500dpi，灰度级≥256 级，对比模式支持 1：1 和 1：N。</p> <p>4. 内置公安部二代证模块，符合 GA 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并通过国家强制检测，通过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读取距离 0~3cm，读取时间≤1.5 秒，能实现一次性读取二代身份证内容和物理 ID，支持第三代身份证指纹信息与现场指纹进行比对。</p> <p>5. 扩展口：RJ45、WiFi、蓝牙、USB；电源接口：5V，2A。</p> <p>6. 支持报名照片、身份证照片以及入场照片多重识别，具有身份证阅读、指纹采集比对、人脸识别、屏幕显示、数据导入导出及网络上传等功能，符合考试入场验证需求。</p>		
10	壁挂式 噪音仪	<p>1. 采用噪音传感器，测量精度高，性能稳定。</p> <p>2. 显示部分采用大尺寸高亮数码管，强光下仍可清晰显示。</p> <p>3. 采用高硬铝合金边框，防水防尘，牢固可靠。</p> <p>4. 产品采用 485 通信接口，标准 ModBus-RTU 通信协议，通信地址及波特率可设置，最远通信距离 2000 米。</p> <p>5. 10-30V 直流宽电压供电，最大功耗 0.4W，噪音精度 3dB ± 5%；看板工作温度 0℃~+60℃，看板工作湿度 0%RH~80%RH；探头工作温度-20℃~+80℃，探头工作湿度 0%RH~80%RH；噪音显示分辨率 0.1dB；数据刷新时间 1s。</p>	台	4
11	防火墙	<p>1. 内存≥4G、≥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1 个扩展槽位。</p> <p>2. 防火墙吞吐≥4G，并发连接≥180 万，每秒新建连接≥3 万，IPSECPVN 吞吐≥450M，IPSECPVN 隧道数≥500。</p> <p>3. 支持路由、交换、虚拟线、Listening、混合工作模式，支持 RIP、OSPF、BGP4、QinQ (VLAN VPN)、PIM-SM、PIM-DM 等。</p> <p>4. 支持多种地址转换，支持源/目的 NAT、双向 NAT、NoNAT 转换方式，支持源 IP 转换同一性，支持端口块地址转换和 EIM 地址转换。</p> <p>5.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源 MAC、源地区、目的地区、域名、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并发会话、WEB 认证、IPS、AV、URL 过滤、高级威胁防护、WAF、邮件安全、数据过滤、文件过滤、僵尸蠕防御、审计、数据库防护、防代理、APT 等功能配置。</p> <p>●6. 产品符合 GB/T 20281-2020《信息安全技术 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支持日志本地存储，支持管理日志、</p>	台	1

		<p>系统日志、连接日志等日志类型，支持日志外发至 SYSLOG 服务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其中之一）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7. 支持 NTP DDOS 防护，采用阈值检查、源/目的限流、源认证等方式综合进行 NTP QUERY FLOOD、NTP REPLY FLOOD 攻击防护；支持与杀毒软件联动，获取支持与 EDR 联动，获取 EDR 资产信息，提供资产 IP、资产状态、安全状态、资产详情等信息，并可对资产按照安全状态、资产类别、操作系统等分类进行统计资产信息，提供资产 IP、资产状态、安全状态、资产详情等信息，并可对资产按照安全状态、资产类别、操作系统等分类进行统计。</p> <p>8. 内置高级威胁防护，可对 DGA、隐蔽信道、恶意加密流量进行检测，支持监控高级威胁检测数据，并进行可视化展示。</p> <p>9. 开通入侵防御功能，提供 3 年 IPS 特征库升级许可。</p>		
12	日志审计	<p>1. 高度 1U，千兆电口≥ 6 个，USB 接口≥ 2 个，Console 口≥ 1 个，硬盘$\geq 1T$，内存$\geq 16G$。</p> <p>2. 日志处理能力≥ 2000 条/秒，日志存储能力≥ 1.7 亿条/天，审计授权≥ 30。</p> <p>3. 支持日志查询，可根据时间、IP、安全级别等信息进行查询，可针对查询到的日志结果进行导出。</p> <p>●4. 为提高审计质量，设备需具备审计分析策略，内置不少于 62 种审计分析策略，包含：DDoS 攻击、Webshell 攻击、XSS 跨站脚本攻击、欺骗攻击、网络蠕虫、切换 root 用户、系统重启、账户变更等。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其中之一）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5. 支持自定义审计策略，将根据日志的任意字段进行审计策略定制，并定义事件名称、事件级别、事件类型。</p> <p>●6. 为保证及时发现数据异常，设备需支持无日志告警功能，若采集策略在 24 小时内无任何日志产生，则会产生告警，可用于监控资源是否可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其中之一）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7. 支持自定义关联策略，根据日志接收周期、日志接收次数、日志字段进行发掘不同来源日志之间的关系。可以根据特定的条件编写关联策略，并设置是否告警以及定义事件级别。</p> <p>8. 采集方式支持自动化模式解析功能，支持 UTF8、GBK 字符编码的解析模式自适应，无需人工区分字符编码选择解析策略，支持基于 TCP 和 UDP 的 syslog 协议、kafka、snmp trap、ftp、smb、wmi、sftp 等采集协议格式的模式解析。</p> <p>9. 支持从不同类型系统采集到的日志进行标准化分析，将不同</p>	台	1

		格式日志映射到固定的解析字段中，标准化处理后的字段细粒度 ≥ 90 。		
13	上网行为管理	<p>1. 内存$\geq 4G$，日志存储硬盘$\geq 1T$，≥ 8个千兆电口，≥ 2个千兆光口，双电源。</p> <p>2. 网络层吞吐$\geq 800M$，带宽性能$\geq 200M$，最大并发连接数$\geq 18W$，可管理用户数≥ 600人。</p> <p>3. 支持路由模式、旁路模式、网桥模式、混合模式部署，支持即插即用功能。</p> <p>4. 支持本地设置用户名、密码的 portal 认证，支持 Ad 域、LDAP、Radius、POP3、Proxy 等第三方认证服务器，支持短信、微信、钉钉、企业微信、二维码、指纹、刷卡认证方式。</p> <p>5. 链路聚合：支持将多个以太网物理端口捆绑成一条逻辑端口，支持基于 mac、轮循、主备、哈希、广播、802.3ad、发送自适应、双向自适应等多种负载方式，链路聚合通道要求可以捆绑数不少于 6 个物理端口。</p> <p>●6. 依据符合 GB/T 25000. 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测试标准，支持通过密码校验、动态口令、硬件密钥、生物识别等任意合规安全认证方式识别用户身份，并对用户做控制，支持下载设备健康信息，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如丢包、宕机、异常重启等问题时可以通过设备健康信息获取有效数据，能够快速定位问题。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其中之一）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7. 支持上网行为监控与审计，包括网页标题记录、发帖记录、网页评论记录、在搜索引擎上的搜索记录、网页文件上传记录、URL 访问记录、即时通讯的登录信息/聊天内容/文件传输记录、邮件记录（详细内容、附件）、FTP 登录信息/上传记录/下载记录。</p> <p>8. 支持防网络共享行为，针对私接路由器和非法无线热点行为进行识别和管控，检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UA 识别、共享账号识别、虚拟身份识别、路由器识别、应用特征检测等；支持通过 NetBIOS 协议扫描内网的主机信息，扫描结果将列出每个主机的 IP 地址、MAC 地址和主机名等。</p> <p>9. 支持上网态势分析，支持从内网整体网络的宏观角度展现网络使用概况、上网目的地分布、热门应用流量分布、网站类型分析、终端类型分析、在线人群趋势、违规行为统计等多维度全方位展现网络的使用综合态势。</p> <p>10. 含 3 年系统版本升级、URL 库及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p>	台	1
14	核心交换机	<p>★1. 性能：交换容量$\geq 38.4Tbps/168Tbps$，包转发率$\geq 7200Mpps/36000Mpps$。</p> <p>2. 端口类型：1~2 个主控板槽位，1~2 个业务板槽位，支持主</p>	台	1

		<p>控板和电源 1+1 冗余备份。</p> <p>3. 支持第二代 IRF 虚拟化技术，支持热插拔功能。</p> <p>4. 支持 IPv6 路由、组播策略、ACL、SDN、AAA 认证等。</p> <p>5. MPLS/VPLS 支持 MCE 虚拟化技术，支持第二代 IRF，支持 OPENFLOW 1.3 标准，支持多控制器。（EQUAL 模式、主备模式）</p> <p>6. 在校园网中，作为核心设备提供高密万兆下行接入，提供大容量的上行带宽；在城域网或者行业用户中，向下可以提供千兆接入最终用户或汇接低端交换机，向上可以通过万兆光纤或者链路聚合汇聚到广域网。</p> <p>7. 支持创新的 IRF（Intelligent ReEilient Framework，智能弹性架构）技术，用户可以将 2 台交换机连接，形成一个逻辑上的独立实体，从而构建具备高可靠性、易扩展性和易管理性的新型智能网络。</p> <p>8. 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机制，可从控制、管理、转发三平面全面保障网络的安全。在控制平面，内置协议报文攻击识别模块，防止 ARP 协议报文攻击，OSPF/BGP/IS-IS 路由协议采用 MD5 验证，防止非法路由更新报文导致的网络瘫痪；在管理平面，SNMPv3 网管协议，SSH V2，基于 802.1x、AAA/Radius 的用户身份认证以及分级的用户权限管理保证了设备管理的安全性；在转发平面，支持 IP、VLAN、MAC 和端口等多种组合精细绑定，支持 uRPF 单播反向路径转发，防止非法流量访问网络，采用最长匹配逐包转发机制，有效抵御病毒的攻击。</p> <p>9. 本次配置双电源，含 24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光业务端口。</p>		
15	机柜	<p>1. 15u 机柜，高 750 宽 600 深 600mm。</p> <p>2. 可壁挂、可带轮子落地安装。</p>	台	4
16	2KV UPS 不间断电源	<p>UPS 主机：</p> <p>1. 双变换纯在线单进单出高频主机 2KVA。</p> <p>2. 运用 DSP 技术的高性能机器，交流输入电压 110~288Vac，输入频率 40Hz~70Hz，输入功率因数≥ 0.99。</p> <p>3. 输出电压 220/230/240Vac$\pm 1\%$，输出功率因数≥ 0.9。</p> <p>4. 三段式可扩展充电设计以确保电池更优越的表现，具备超强的冷启动功能。在无市电情况下，可满载进行冷启动，满足用户的应急需求。</p> <p>5. 充电方式：内配置高频、大电流全隔离充电器。</p> <p>6. 显示方式：LCD 屏幕参数显示+LED 状态显示灯。</p> <p>7. 具有 RS-232、USB 通讯端口，智能插槽、外接电池接口。</p> <p>●8. 所投 UPS 具有充电保护监测控制系统功能和蓄电池短路和蓄电池接反保护功能以及具有直流系统防纠正装置处理技术功能以及蓄电池充放电在线监测系统软件功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其中之一）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台	4

		<p>9. 提供原厂 5 年质保服务</p> <p>蓄电池 (6 节):</p> <p>1. $\geq 12V24AH$ 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与主机同一品牌)。</p> <p>2. 蓄电池外观不应有裂纹、污迹及明显变形, 蓄电池的正负极端子极性应有明显标记。</p> <p>3. 具备抗机械破损能力、防爆能力以及材料的阻燃能力, 配套电池柜。</p>		
17	光盘刻录机	<p>1. 支持光盘类型: DVD、CD。</p> <p>2. 读写速度: DVD8 倍速、CD24 倍速。</p> <p>3. 接口速率 \geq USB3.0。</p>	台	4
18	24 口接入交换机	<p>1. 端口 $\geq 24 \times 10/100/1000$ Base-T 以太网端口, $\geq 4 \times 1000$ Base-X SFP 光口。</p> <p>★2. 交换容量 $\geq 596Gbps/5.96Tbps$, 包转发率 $\geq 126Mpps$。</p> <p>3. 支持 Console/AUX Modem/Telnet/SSH 命令行配置, 支持 FTP、TFTP、Xmodem、SFTP 文件上下下载管理, 支持 SNMP V1/V2c/V3。</p> <p>4. 支持 IRF2 (第二代智能弹性架构) 技术, 把多台物理设备互相连接起来, 使其虚拟为一台逻辑设备, 最大支持 9 台堆叠。</p> <p>5. 支持 VLAN 划分、802.3x、动态链路聚合、静态端口聚合、IGMP Snooping 等丰富的软件功能特性。</p> <p>6. 支持 STP/RSTP/MSTP 链路保护技术, 内置环回测试、线缆检测、远端环回检测等特性。</p> <p>7.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双协议栈静态路由, 支持 DHCP Relay、DHCP Client、DHCP Snooping。</p> <p>8. 支持以太环网标准 ERPS, 实现以太环网的毫秒级快速保护倒换。</p> <p>9. 内置智能端口限速、休眠节能机制, 整机采用多种绿色节能设计。</p>	台	12
19	2T 移动硬盘	<p>1. 2TB 移动硬盘。</p> <p>2. \geq USB3.0 接口。</p>	个	4

(三)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材料

- 1、授权委托书 (按规定格式, 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需投标人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需相关材料等。

（五）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中标人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鼓励电子保函】，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至合同价款的80%；中标人顺利保障完成首次中、高考后，采购人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履约补偿

（1）采购人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如采购人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1天，应向中标人偿付延期支付金额3‰的滞纳金；如采购人延期支付达10天，应向中标人偿付延期支付金额10%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中标人有权追偿采购人延期支付的款项。

（3）采购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中标人受到损失的30%对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中标人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4）如中标人逾期交付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付金额3‰的滞纳金；如中标人逾期交付达10天，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付金额10%的违约赔偿金。中标人逾期交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5、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六）运输安装调试

- 1、安装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 2、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提供辅材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满足使用要求。

（1）包含本项目所需的6类双绞线、插线板、电源线、光缆、跳线等所有材料及施工。所有双绞线、电源线需符合国标要求，其中双绞线要求采用6类非屏蔽双绞线，电脑供电电源线线径 ≥ 2.5 平方，电脑供电电源主线线径 ≥ 4 平方，摄像头电源线线径 ≥ 1.0 平方。

（2）所有插线板需符合国标要求，支持防雷防浪涌。

（七）商检计量费用：中标供应商承担

（八）交货地点：郎溪县第三初级中学

★（九）验收要求

- 1、验收时，采购人有权核验产品的相应证明材料。
- 2、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
- 3、若产品不合格、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达不到验收标准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以满足采购人需求。

（十）免费质保期

★1、最低要求：3年。

2、延长期限：中标人承诺延长的，按延长后期限执行。

3、投标人须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四）节《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每个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承诺延长的，按延长后期限填列。投标人未列或漏列免费质保期的，评审时不作为实质性响应。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 1、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供货时进行软硬件的响应功能测试。
- 2、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提供稳定的技术支持，并及时为采购人解决相关技术

问题。

3、质保期内，每年高考、中考外语听力等计算机化考试，考前一周须完成各考点机房设备的检查与维修；考试期间每个考点至少安排 1 名技术人员提供驻点服务，驻点服务人员须做好机房、网络、电脑及网络设备、软件的安装与调试，配合各考点做好故障应急处理等服务，具体服务时间为接甲方通知后开始进场服务直至考试结束。因机房建设兼顾平时教学使用，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响应，如果电话或者网络远程无法解决问题的，须及时到达现场维修。

★（十二）其他要求

1、产品运到交货地点至正式移交前，保管责任和风险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如发生遗失、毁损或灭失情形，中标人应于 3 日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按时交付。

2、如因产品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中标人须向采购人赔偿。

3、培训：中标人负责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使采购人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和故障处理，培训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4、本项目包含软件类产品。合同签订后，如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应进行软件功能验证，验证内容须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一致。如中标人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拒绝进行软件功能验证或验证后不符合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5、按照《安徽省计算机化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指南（2025 版）》进行考位布局，整个计算机教室建设中所涉及的供货、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售后与运维服务等环节，包含各环节所涉及的人工、线材、辅材、配件等。中标人应提供原厂安装指导，提供系统软件技术调试、系统克隆安装、教学应用软件安装服务、相关操作使用培训服务。

6、对网络安全要求：符合《安徽省计算机化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指南（2025 版）》中的边界安全、访问控制、传输安全、终端安全、安全审计等要求；满足考试开始前和结束后，在考场局域网与机考网络无关的外部网络断开连接的情况下，监考机采用 VPN 拨号的方式与省级考试机构的机考服务端建立考试虚拟专用网络连接，下载试题、上传答题等考试相关数据；要求考试期间，所有考场局域网对外须严格执行与汇聚交换机的物理断开，确保在每个考场局域网保持独立组网状态下开展机考。

7、设备升级改造后，能完成安徽省技术素养学业水平考试环境的搭建、模拟考试和正式考试的顺利进行。本项目所有软件均为一次性收费，已计入预算金额中，后期使用过程中无其他任何费用。

8、所投考试机、监考机的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可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截图。

9、本项目中标人需对郎溪县第三中学现有60个笔试考场，和本项目建设的4个计算机标准化考场巡考系统进行免费维保服务，服务期至2029年6月30日止；同时确保郎溪县第三中学有不少于1名技术人员驻场提供服务。上述三年服务期间，郎溪县第三中学考场均由本项目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保。

10、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商定，配合做好《安徽省计算机化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指南（2025 版）》的其他相关要求。

五、评标办法

（以下评标办法由采购人郎溪县教育体育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委员会。
-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a. 招标的目的；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

文件所述范围。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人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 评标细则

1、资格审查表

郎溪县计算机化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郎溪县第三初级中学）（二次）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声明函	按规定格式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十一）节《投标人声明函》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2.6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2.6 条要求
...
审查意见：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 1、审查结论分通过和未通过，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2、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其中涉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材料，按第七章要求制作。
- 3、对未通过的审查指标，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中。

2、符合性审查表

郎溪县计算机化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郎溪县第三初级中学）（二次）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等对评标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5	标书响应情况	<p>合同履行期限响应、付款方式响应、运输安装调试响应、验收要求响应、免费质保期最低要求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响应、其他要求响应，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p>	<p>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响应、付款方式响应、运输安装调试响应、验收要求响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节《投标响应表》提供；免费质保期最低要求响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四)节《分项报价表》提供，投标人承诺延长的，按延长后总的免费质保期填列；售后服务要求响应、其他要求响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十二)节《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提供。</p>
---	--------	--	---

6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中的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采购需求》之“（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节《投标响应表》提供。
7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投标人报价如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8	其他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 1、审查结论分通过和未通过，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2、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其中涉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材料，按第七章要求制作。
- 3、对未通过的审查指标，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中。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郎溪县计算机化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郎溪县第三初级中学）（二次）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投标人：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p>1、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65%；</p> <p>2、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65%；</p> <p>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p> <p>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上述第 1 项数值的计算，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p>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时间为 35 分钟。其中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备注：

1、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标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分/满分100分</p>
技术部分 (58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34分)	<p>根据投标人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标注“●”的参数共10条，每满足10条得1分，共计10分；</p> <p>2、未标注“★”及“●”的参数共120条，每满足1条得0.2分，共计24分。</p> <p>注：第四章《采购需求》之“（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所需材料：如特别注明的，投标人须按特别注明提供；未特别注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其中之一）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确实无法提供的，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节《投标响应表》承诺响应，但须逐项对应描述具体技术参数响应情况。</p>
	技术方案 (1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方案，结合与本项目的关联性、完善性进行评审：</p> <p>1、供货及供货保障方案；</p> <p>2、安装调试方案；</p> <p>3、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p> <p>4、质量保障方案；</p>

		<p>5、应急保障方案；</p> <p>6、用户培训方案。</p> <p>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p> <p>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p>
	<p>技术力量 (6分)</p>	<p>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p> <p>注：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且提供至投标截止日近 6 个月内投标人为其办理的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如属依法可不缴社保的情形，需提供其他可靠材料）。</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有人社部门、工信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的，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4 分。</p> <p>注：</p> <p>①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且提供至投标截止日近 6 个月内投标人为其办理的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如属依法可不缴社保的情形，需提供其他可靠材料）；</p> <p>②相同人员具有不同证书或不同人员具有相同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p>商务部分 (12分)</p>	<p>免费质保期(6分)</p>	<p>投标人所投 2 种核心产品的免费质保期，在满足采购需求最低要求 3 年的基础上，每种产品每增加 1 年且承诺提供终身免费远程技术服务的，得 1 分（以一个自然年度计算，不足 1 年不得分），满分 6 分。</p> <p>注：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四）节《分项报价表》提供，投标人承诺延长的，按延长后总的免费质保期填列。</p>
	<p>投标人业</p>	<p>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p>

	绩（6分）	标人具有计算机机房建设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6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可见合同双方印章、签订时间、项目内容、验收时间等关键评审因素。
--	-------	---

注：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所需材料、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六、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郎溪县计算机化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设备 采购项目（郎溪县第三初级中学）（二次） 合同

项目名称：郎溪县计算机化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郎溪县第三初级中学）（二次）

合同编号：

甲 方：郎溪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郎溪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郎溪县计算机化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郎溪县第三初级中学）（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建设4个考场，包括采购考试机、监考机、UPS、电缆和其他配套设施及提供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以保障安徽省普通高中、初中学业水平合格性等考试的顺利进行。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考试机 200 套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监考机 4 套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电子教室软件 204 套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教师桌 4 张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教师椅 4 把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考位电脑桌 100 张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考位座椅 200 把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考试专用耳机 200 只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身份认证平板 1 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壁挂式噪音仪 4 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防火墙 1 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日志审计 1 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上网行为管理 1 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核心交换机 1 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机柜 4 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2KV UPS 不间断电源 4 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光盘刻录机 4 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24 口接入交换机 12 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2T 移动硬盘 4 个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本项目涉及信息类产品，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602 台、桌类,A0603 椅凳类。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40%(乙方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鼓

(4) 履约验收程序

①成立验收小组。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当及时启动项目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方案，负责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

②开展验收活动。验收小组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及乙方在验收阶段提供的佐证资料进行确认，对验收中出现有疑问的关键性技术参数，乙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

③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乙方的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并对验收报告单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验收结果。

④验收项目整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验收小组对合同双方书面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限期完成合格整改后，甲方向验收小组提出验收复查，通过复查，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否则为项目验收不合格。

⑤验收资料保存。项目验收完后，甲方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存。

⑥遵守保密协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所有人员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严格保守项目验收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①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②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和参数要求，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交付的货物须确保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参数符合合同规定，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好。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之“（九）验收要求”及“（十二）其他要求”。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郎溪县教育体育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安徽省郎溪县郎步街 道中港路 55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朱先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563-7031012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安徽省郎溪县郎步街 道中港路 55 号郎溪县 教育体育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242199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1341722003251825H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需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项目相应的货物包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执行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中的包装环保要求。
	指定现场	郎溪县第三初级中学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承担货物的保险费用
第二节	质量保证期	见通用条款第 8.2（1）项

第 8.2 (1) 项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响应,如果电话或者网络远程无法解决问题的,须及时到达现场维修。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40% (乙方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鼓励电子保函】,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60%;乙方顺利保障完成 2026 年中、高考后,甲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第二节 第 13.1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1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在厂家规定期限及乙方承诺的免费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无

项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货物经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保证甲方需要。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如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金额 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金额 10%的违约赔偿金。乙方逾期交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如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支付金额 3%的滞纳金;如甲方延期支付达 10 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支付金额 10%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追偿甲方延期支付的款项。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p> <p>2、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 30%对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p> <p>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p> <p>4、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p> <p>5、乙方提前交付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p>6、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和承诺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责任。</p>

		<p>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依法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p> <p>8、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p> <p>9、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履约，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向郎溪县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p>

七、投标文件格式

郎溪县计算机化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设备
采购项目（郎溪县第三初级中学）（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2026年__月__日

(一)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郎溪县计算机化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郎溪县第三初级中学）（二次）
投标人全称	
包别	
最终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表中填写多个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

(三) 投标函

致：郎溪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于贵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服务，并通过贵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期等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四)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免费质保期
1	考试机			套	200				
2	监考机			套	4				
3	电子教室软件			套	204				
4	教师桌			张	4				
5	教师椅			把	4				
6	考位电脑桌			张	100				
7	考位座椅			把	200				
8	考试专用耳机			只	200				
9	身份认证平板			台	1				
10	壁挂式噪音仪			台	4				
11	防火墙			台	1				
12	日志审计			台	1				
13	上网行为管理			台	1				
14	核心交换机			台	1				
15	机柜			台	4				
16	2KV UPS不间断电源			台	4				
17	光盘刻录机			台	4				
18	24口接入交换机			台	12				

19	2T 移动 硬盘			个	4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等导致的风险和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投标人须明确、完整填列本表，如因漏项或缺项导致投标无效，自行承担责
任。

(五)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考试机			200套			
2	监考机			4套			
合计	/	/	/	/	/		

备注：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由投标人准确填写，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投标人公章：

(六)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及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运输安装调试			
3	验收要求			
4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分行填写）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付款方式			
...			
第三部分：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具体响应情况，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技术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产品质量承诺函

(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

投标人公章:

(八)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材质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公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九)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材料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投标人自行将证明材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要求的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材料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第五章《评标办法》 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材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材料,须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函》,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文件第七章第(十四)节,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投标人公章:

(十)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不能转让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

(十一) 供货与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

(十三)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

(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四) 投标人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有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郎溪县教育体育局的郎溪县计算机化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郎溪县第三初级中学）（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考试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监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电子教室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教师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教师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考位电脑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考位座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考试专用耳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身份认证平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壁挂式噪音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防火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日志审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上网行为管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核心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KV UPS不间断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光盘刻录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口接入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T移动硬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

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